

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25〕2号

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泽县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安泽县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安泽县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

为了促进义务教育向更高水平、更高质量迈进，实现全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机制的通知》（晋政教督办〔2022〕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办人民满意教育为宗旨，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加快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全力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二、总体要求

实施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义务教育各项资源，提高义务教育公共服务水平，激发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活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稳步推进学校布局优化工程、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教育信息化建设工程，完善校长教师素质提升机制、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学校管理水平提升机制、经费保障长效机制，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实现全面发展的理念更鲜明、标准化建设程度更高、教师队伍更强、人民群众更满意的“四更”目标，确保在2026年底前，实现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目标。

三、主要任务

（一）创新方式，合理配置义务教育资源，全力推动办

学条件优质均衡

1. 科学规划学校布局。按照新型城镇化发展进程、空间布局和常住人口规模编制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根据学龄人口变化趋势、中小学校建设标准,预留足够的义务教育学校用地,纳入城乡规划并严格实施,不得随意变更。政府将教育部门纳入同级城乡规划委员会成员单位,实行教育用地联审联批制度。依法落实城镇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建设标准化学校有关规定。

(责任单位: 教体局、自然资源局)

2. 加快学校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抓好义务教育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做到县域内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标准统一。通过新建、改建、扩建,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优化工作,科学设置学校规模轨制。小学、初中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分别达到 4.5 平方米、5.8 平方米以上;小学、初中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分别达到 7.5 平方米、10.2 平方米以上;小学、初中每 12 个班级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 1 间以上。**(责任单位: 教体局、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3. 推行城乡教育联盟办学。充分发挥优质品牌学校示范辐射作用,增加优质教育资源总量。促进城乡学校优势互补,增强薄弱学校造血机能,整体提升办学质量。以教师科学配置为基础、联合教研为途径、综合评价为牵引,增强校际间管理、教学、教研紧密融合,促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

(责任单位: 教体局)

4. 提高学校安全保障能力。全面消除校舍安全隐患，积极开展平安校园、和谐校园创建活动，加强校园“人防、物防、技防”安保措施，配齐专职保安人员，落实安全责任，强化安全教育，提高学校安全管理能力。（责任单位：教体局、公安局）

5. 提升教育信息化水平。充分发挥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和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深入实施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努力实现“三全两高一大”目标（教学应用覆盖全体教师、学习应用覆盖全体适龄学生、数字校园建设覆盖全体学校，信息化应用水平和师生信息素养普遍提高，建成“互联网+教育”大平台）。教师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研究与教学工作。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2000 元、2500 元以上；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2.3 间、2.4 间以上。（责任单位：教体局）

（二）完善机制，提高义务教育公共服务水平，全力促进办学质量优质均衡

6. 完善控辍保学工作机制。压实控辍保学工作责任，建立政府有关部门、村委、学校共同参与的联防联控责任机制。实行台账管理，做到控辍保学管理工作底数清、情况明、效果好。

（责任单位：教体局、公安局、司法局、农业农村局、各镇人民政府）

7. 保障特殊群体学生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切实落实“以流入地政府管理

为主、以公办学校接纳为主”原则，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的比例不低于 85%。认真贯彻落实资助政策，建立和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制度，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力度，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教育的权利。认真落实残疾儿童少年帮扶政策，确保全县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 95% 以上。保障不足 100 名学生的小学 and 教学点按 100 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 6000 元。（责任单位：教体局、公安局、财政局、司法局、人社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妇联、残联）

8. 加强和改进德育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创新德育工作方式，加强德育基地建设。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强化家校沟通，发挥社会教育资源作用，构建学校、家庭、社会紧密配合的德育工作格局。（责任单位：教体局）

9. 推进招生制度改革。实行中小學生就近入学、免试入学。公办小学、初中全部就近划片入学；全县高中招生名额分配比例达到要求。（责任单位：教体局）

10. 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开齐开足国家课程，规范教学秩序。学校按照随机原则合理编班，不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扎实做好“双减”工作，强化作业管理，减轻学生负担，从严治理校外培训机构，减轻校外培训负担。强化“控流防辍”措施，确保全县初中三年巩固率达 95% 以上。严格控制学校班额，小学班额不超过 45 人，初中班额不超过 50 人。（责任单位：教体局）

位：教体局）

11. 深化教育评价制度改革。建立和完善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的义务教育阶段教学质量监测评估体系和素质教育导向机制，对义务教育学校学业成绩、学生体质健康、师生道德水平、课程开设和课程改革等指标进行科学考核评估。建立完善德智体美劳评价体系，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在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达到 III 级以上，且校际差异率低于 0.15。（责任单位：教体局）

（三）深化改革，激发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活力，全力实现教育水平优质均衡

12. 大力推进智慧教育。以数字校园建设为抓手，实施学校基础设施和环境智能化改造。用好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加快建设优质数字教学资源，以数字课堂建设为重点，建成服务全县的智能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探索基于“互联网+教育”的新型教学管理模式，提升城乡间以及校际间的教学管理水平。

（责任单位：教体局）

13. 提升教育治理水平。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治教、依法治校。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和完善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积极推进学校章程建设。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治理改造工作，健全学校安全制度及应急预案，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依法依规处置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责任单位：教体局、公安局）

14. 坚持“五育”并举。突出德育实效，提高思政课教学

水平，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提升智育水平，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实施教学，确保学生达到国家规定学业质量标准。强化体育锻炼，严格执行学生体质健康合格标准，定期开展学生体质健康和视力监测，保证中小學生每天校内体育锻炼时间不少于1小时。增强美育熏陶，严格落实音乐、美术等课程开设要求，广泛开展校园艺术活动，把美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加强劳动教育，扎实开展劳动教育实践活动，拓宽劳动教育渠道，创新劳动教育方法和评价机制。

（责任单位：教体局）

15. 推进课堂教学改革。规范课堂教学，推广优秀教学模式。优化课堂教学方式，促进学生主动、深度、全员参与学习。健全教学评价制度，不断提高课堂教学水平。**（责任单位：教体局）**

16. 发挥教研支撑作用。完善县、校教研体系，推进县级教研机构建设，配齐学科专职教研员，建立专兼职结合的教研队伍。因地制宜开展区域教研、网络教研、校本教研，有针对性地开展教学展示、现场指导、课题研究等，增强教研工作服务学校教育教学、教师专业成长、学生全面发展和教育管理决策等方面的效能。**（责任单位：教体局）**

（四）夯实基础，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全力确保师资力量优质均衡

17. 优化教师资源配置。进一步加强编制管理，核定教职

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深入持续推进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改革，统筹教师资源，按照高于规定学历的教师数、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体育艺术专任教师数以及教师职称、年龄结构等核心指标，均衡配置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推行教师、校长交流轮岗。持续加大思政、体育、音乐、美术、劳动、科学、综合实践活动和心理健康、特殊教育等紧缺教师的配备和培养力度。（责任单位：教体局、编办、人社局）

18. 落实培训交流制度。以教育信息化和课程改革培训为重点，推进教师专业水平不断提升。教师5年360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100%。所有学校均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建立教师交流轮岗制度，全县每年交流轮岗教师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20%。（责任单位：教体局、人社局）

19. 依法保障教师待遇。建立健全义务教育教师工资保障机制，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实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落实班主任津贴。对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予以奖励。（责任单位：教体局、财政局、人社局）

20. 建立教师保障机制。制定中小学教师学历提升计划，鼓励中小学教师通过培训学习取得与任教专业相应学历。小学、初中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分别达到4.2人、

5.3人以上；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1人以上；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0.9人以上；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上岗率达到100%。（责任单位：教体局）

21. 完善教师补充机制。建立教师补充长效机制，加大紧缺学科教师和优质人才引进力度，优化教师结构，确保教育教学工作正常有序开展。（责任单位：教体局、人社局）

22. 强化师德师风建设。把师德师风建设摆在教师队伍建设的首位，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创新师德教育方式，建立师德档案，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责任单位：教体局）

（五）强化组织，压实相关部门工作责任，全力保障义务教育优质均衡

23. 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加强对我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安泽县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县人民政府县长任组长，分管教育副县长任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育体育局，办公室主任由教育体育局局长兼任，负责全面部署、落实和协调工作。（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24. 强化部门协作。各相关部门全力落实工作职责，加强部门配合协作，全力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教体局负责制定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规划，并牵头组织实施。县财政局负责保证义务教育经费的落实，做到足额预算，及时拨付到位。县发改局、住建局负责将中小学校建设纳入城乡发展的总

体规划，保障学校建设与城乡建设同步发展。县编办、人社局要会同教育部门共同做好教师核编定岗工作，不断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依法制定学校用地规划，确保全县中小学校布局规划科学合理。县审计局要切实加强对涉教资金的监督管理。县公安、市场监管、文旅等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方案和措施，切实保障师生和校园周边环境安全。各镇党委、政府要在学校建设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其他相关部门也要根据各自职能，支持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25. 强化主体责任。县政府有关部门及各镇人民政府要把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作为履行公共教育职能的重要任务，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健全领导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强化责任落实，确保扎实推进。（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26. 强化经费保障。落实政府教育投入主体责任，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完善各类教育投入机制。严格落实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要求。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重点加强镇寄宿制学校、乡村小规模学校和薄弱学校建设。落实财政专项资金，按规定配套县级资金。（责任单位：财政局、教体局）

29. 严格督查落实。建立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督查机制，加强督查力度，及时跟进解决工作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有序推进、有效落地。（责任单位：教体局）

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13日印发

校对：郝玉峰（安泽县教育体育局）

共印：40份
